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41,12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921,783.66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78,289.46元。公司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41,12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8,921,783.66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

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